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&A

一、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：

Q1：為何還要校外實習？

A：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，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，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Q2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是打工？

A1：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，安排校外實習企業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，參與課程規劃、設計，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。

A2：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故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。

二、 校外實習薪資問題：

Q1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？

A1：不一定，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。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（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；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。

A2：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。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，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，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。

三、 校外實習保險事宜：

Q1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保險事宜如何處理？

A：學生在校期間，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，本校同時

另亦有幫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。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學校相關經費支付之。

Q2：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？

A：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，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，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，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，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，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（投保單位）如有僱傭關係，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。

Q3：實習或上下班時不慎遇到意外傷害，保險事宜如何處理？

A：同學在校期間，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另機構或學校有為同學加保意外傷害險，如遇到意外傷害，務必告知機構、實習輔導教師和系所。

四、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：

Q1：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，需聯絡何人？

A：以系所輔導老師為負責窗口。

Q2：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，如實際發生時，請立即通知輔導老師。

五、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

Q：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？

A1：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。

A2：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，虛心接受指導，認真學習，維護校譽。

A3：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，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。

A4：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。

A5：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。

A6：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，儘速跟學校聯繫，由學校協助解決之。

A7：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。

A8：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。

A9：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